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之友借書規則

96年10月05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2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07月0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01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28日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廣泛服務非本校學生及非學校正式編制身分之讀者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下，適度開放使用本中心圖書館資源，申辦本中心圖書館借書證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之友借書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規則服務對象適用於以下身分，申請借書證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退休教職員：退休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保證金壹仟元。
 - (二) 教職員眷屬：教職員證影本、眷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免保證金。
 - (三) 兼任教師：聘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保證金壹仟元。
 - (四) 社區居民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保證金壹仟元。
 - (五) 專案助理：聘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保證金壹仟元；持有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者免保證金。
 - (六) 短期學員：學員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照片二張、保證金壹仟元。
- 三、借書證到期不再申請續用時，應先將所借的圖書歸還無誤，證件繳回後，保證金始得退還。
- 四、本規則第二條所列之身分，可借書五冊，借期二週，到期日前三天內可上網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但若該書有人預約，即不得再辦理續借。
- 五、圖書逾期未歸還，依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管理辦法」處理。
- 六、借出之圖書若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，需依本中心規定賠償。
- 七、讀者逾期罰款如拒絕繳納時，本中心得逕自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